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于 2019 年 1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1,723,680.2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4.1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博迈科	专利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9 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5,400.00
2	天津博迈科	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失业保险处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700.00
3	天津博迈科	社会保险费返还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7,580.28
合计				1,723,680.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增加公司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